

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（2025.8.7）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行政处罚内容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 日期
1	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宦溪镇垵头村民委员 会	擅自改变林地用 途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森林法》第三 十七条和第四十 三条	榕晋自然（林） 罚决字[2025]第12 号	1、责令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垵头 村民委员会限期六个月内恢复原状。 2、罚款人民币叁万零捌佰贰拾元整（30820 元，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20元）。	2025年7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